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 件

昌州人社发〔2020〕20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州职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州职称工作，加强职称评审监督管理，保证职称评审质量，根据自治区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25号）、《关于做好自治区职称评审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26号）精神，现就做好自治州职称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

（一）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自治州职称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对全州职称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查、检查；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辖区职责范围内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自治州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的职称评审管理和实施工作。

（二）按照职称评审权限，特殊人才认定工作由对应系列（专业）的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审核推荐。认定标准按照《自治区人社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特殊人才认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新人社发〔2012〕85号）执行。

（三）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职称后，连续三年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以及担任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等基层服务工作，且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由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接认定现专业的高一级职称（含副高级、正高级，考评结合专业可以认定，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

（四）职称授予（中级、副高级、正高级）由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实施；初级职称认定由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相应权限具体实施。按《自治区人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101号）执行。

（五）职称评审量化赋分标准由自治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自主评审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职称评审标准条

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六）职业资格考试自治区合格标准由自治区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划定。

（七）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州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开展继续教育工作。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实际，大力推广线上培训，依托新媒体平台允许探索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培训。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完成不少于90学时的继续教育学习，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

二、进一步完善相关备案工作

（一）职称评审标准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自治州职责权限内各级职称评审量化赋分标准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

（二）认定和授予高级职称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认定、授予中级职称和初定职称由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

（三）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初、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各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备案。

（四）高级职称评审结果，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其中：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职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结果，经自治州教育局征求自治区教育厅同

意后，由自治州人社局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初、中级职称评审结果，由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

三、进一步加强职称服务管理

（一）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自主评审单位在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指导、监督下开展职称评审日常工作。所有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应在当年度内完成，不得跨年度评审。

（二）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各级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要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scsq.com）”（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开展职称工作，全面实现职称在线申报、审核、评审和发证等一体化服务。

（三）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符合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视同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无需另发职称证书。

（四）相关产业高技能人才开展职称评审工作按照自治区颁布的标准进行。

（五）自 2020 年起，经济专业人员初、中级实行以考代评的方式，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副高级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考试时间以国家公布时间为准。正高级一般采取评审的方式。

（六）考试通过人员名单、职业资格考试自治区合格标

准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四、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监督管理

（一）监督管理

1. 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各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组建单位开展的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依法查处未经核准备案、有效期届满未重新核准备案或者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的行为以及假冒职称评审、制作和销售假证等违法行为。

2. 将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组建单位以及工作人员、专家评委、申报人纳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被检查的单位、相关机构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职称评审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对评审单位因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不配合检查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明显或逾期不整改的，暂停其职称评审工作直至取消评审权，对个人违反评审纪律、不配合检查的，依规依纪追究其责任。

3.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依法执行物价、财政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监督和审计。

（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和事前公示

1.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专业技术人员在提交年度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承诺其所提供的相关

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承诺如有不实或隐瞒自愿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职称申报失信行为记录。建立自治州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相关记录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的参考依据。

3. 申报人员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等有关证件，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当年职称申报资格，没收其伪造证件。

4. 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反诚信的行为和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

5. 用人单位对本单位申报职称人员的个人信息、思想政治表现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并进行公示。对用人单位包庇、纵容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证明等不诚信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开展职称评审随机抽查

1. 抽查内容

评审方式：是否通过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评审范围：是否超权限评审，资格审查是否严格执行申报条件。

评审标准：评审标准和评审通过率执行是否严格；专家组、评审委员会审议是否严格执行评审条件；评审结果是否有较大争议和投诉。

评审程序：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是否科学、健全；执行评审委员会产生及人员组成是否符合规定；评前、评后公示是否按规定进行；专业组、评审委员会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程序，体现公平公正；评审委员会会议记录材料是否齐全。

2. 抽查方式

通过听取评审委员会组织单位职称专项工作汇报、评审专家和专业技术人才代表座谈、随机抽查申报材料、查验相关资料等形式，突出问题导向，全面深入了解职称工作开展情况。

（四）责任追究

1. 行业主管部门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 职称评审委员会未经核准备案、有效期届满未重新核准备案或者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其职称评审权限或者超越权限和范围的职称评审行为不予认可；情节严重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取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 评审专家应主动申请回避而不回避的；在参加评审活动中，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

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私自接受评审材料；违反评审保密纪律向相关人员透漏评审情况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评审纪律，在评审保密期内对外泄露评审内容，私自接收评审材料，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责令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对职称评审工作规范、职称评审公正的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严重违反评审政策、违反评审程序以及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评审委员会，暂停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并直接指定相应评审委员会对当年评审结果进行重新评审。

- 附件：1. 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备案内容和流程
2.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14日

抄送：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14日印发

附件 1

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备案内容和流程

一、职称评审工作事前备案

(一) 评审工作通知。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印发职称评审工作通知，明确评审时间、评审范围、申报途径、相关注意事项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 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名册（见模板 1）。包括：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在编人员、聘用人员、借调人员等所有工作人员。

(三) 出入评审会议现场的人员名册（见模板 2）。包括：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领导及其他出入会场的工作人员。

(四) 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个人诚信承诺书（见模板 3）。

(五)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名单。

(六) 专家签订个人诚信承诺书（见模板 4）。

(七) 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在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评审专家组成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组建，不得跨系列组建综合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规模较大的评审委员会可按专业设立若干学科组，学科组由 3 名以上专家组成，设组长 1 名。实行自主评审的单位，组建评审委员会时本单位专家不得超过 3/4。

(八) 赋分表。

(九) 邀请函（见模板 5）。

二、职称评审工作事后备案

- (一) 职称评审会议纪要。
- (二) 评审通过人员名册（见模板 6）。
- (三) 公示结果。
- (四) 任职资格文件（见模板 7）。

三、备案流程

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通过“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将备案内容的扫描件和电子版在网上进行备案。在职称评审工作前两周，按相应内容进行事前备案；评审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按相应内容进行事后备案，（系统咨询电话 0991-3193615、2887709）。

模板 1

自治区 XX 系列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名册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族别	职务(职称)	单位	身份证号	备注
1	张 XX						在编
2	王 XX						借调
3	李 XX						聘用

模板 2

自治区 XX 系列评审会出入会议现场人员名册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族别	职务(职称)	单位	身份证号	备注
1	张 XX						
2	王 XX						
3	李 XX						

模板 3

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个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作为自治区 XX 系列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郑重承诺：

- 一、恪守职称评审工作人员职业道德，遵守相关规定；
 - 二、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不对外泄露评审内容；
 - 三、不私自接收评审材料；
 - 四、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 如违反以上规定，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和按手印)：XXX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模板 4

专家个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作为自治区 XX 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成员，郑重承诺：

- 一、恪守职业道德；
- 二、认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
- 三、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不对外泄露评审内容；
- 四、服从自治区职称工作安排。

如违反以上规定，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和按手印)：XXX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模板 5

邀请函

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

自治区 XX 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定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在自治区 XX（单位）XX（会议室）（乌鲁木齐市 XX 路 XX 号）召开评审会议，现邀请你办人员参加。

联 系 人：XXXX

联系电话：0991-XXXXXX、13XXXXXXXXXX

自治区 XXXXX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模板 6

20XX 年度自治区 XX 系列（专业）评审
通过人员名册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序号	姓名	申请 职称 等级	工 作 单 位	性 别	族 别	出生 年月	身份证 号码	学历	专 业	参加工 作时间	现从事专 业技术工 作	专业 技术 工作 年限	现任专 业技术 职务	取得（聘 任）时间
1														
2														
3														

模板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

新 X 职字 [20XX] XX 号

关于批准 XXX 等 XX 位同志获得自治区 XX 系列 XX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XXX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 XXX 单位人事（职称）部门：

（备注：主送单位须包含相关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自治区 XX 系列 XX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经审核，批准 XX 等 XX 位同志自 20XX 年 XX 月 XX 日起，
获得自治区 XX 系列 XX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附件：自治区 XX 系列 XX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通过人员
名单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

一、准入类职业资格			
序号	资格名称	文件依据	对应关系
1	房地产估价师	建房〔1995〕147 号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经济师
2	造价工程师	建人〔2018〕67 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一级：工程师 二级：助理工程师
3	注册城乡规划师	人社部规〔2017〕6 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工程师（原注册城市规划师依然有效）
4	执业药师	人发〔1999〕34 号	非临床类药学主管药师
5	注册安全工程师	人发〔2002〕87 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工程师
7	注册验船师	国人部发〔2006〕8 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A 级：工程师 B 级：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 C 级：助理工程师
8	注册计量师	国人部发〔2006〕40 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一级：工程师 二级：助理工程师
9	注册测绘师	国人部发〔2007〕14 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工程师
10	注册消防工程师	人社部发〔2012〕56 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一级：工程师 二级：助理工程师
11	护士执业资格	卫生部、人社部令 2010 年第 74 号；人发〔2000〕114 号；卫人发〔2001〕164 号	护理学初级（士）：护士

12	医师资格	卫人发（2000）462 号 卫人发（2001）164 号	执业医师：医师 执业助理医师：医士
13	执业兽医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动物防疫法》	兽医师
14	注册会计师	无	会计师或审计师
15	勘察设计 注册 工程 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工程师
16		注册电气工程师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工程师
17		注册化工工程师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工程师
18		注册土木工程师 （港航）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工程师
19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工程师
20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工程师
21		注册环保工程师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工程师
22		注册结构工程师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一级：工程师 二级：助理工程师
23	注册建筑师	国务院令第 184 号 建设部令第 167 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一级：工程师 二级：助理工程师
24	建造师	人发（2002）111 号 国人部发（2004）16 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一级：工程师 二级：助理工程师

二、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

序号	资格名称	文件依据	对应关系
1	出版	人发（2001）86 号	初级：助理编辑（助理技术编辑或二级校对） 中级：编辑（技术编辑或一级校对）
2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 业技术资格	国人部发（2003）39 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初级：助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高级：高级工程师

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国人部发〔2004〕13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工程师
4	通信	国人部发〔2006〕10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初级：助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5	机动车检测维修	国人部发〔2006〕51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工程师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助理工程师
6	社会工作者	国人部发〔2006〕71号	初级：助理社会工作师 中级：社会工作师
7	银行业专业人员	人社部发〔2013〕101号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初级：助理经济师
8	资产评估师（含珠宝专业）	人社部规〔2017〕7号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经济师
9	房地产经纪	人社部发〔2015〕47号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助理经济师 房地产经纪人：经济师
10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人社部发〔2015〕59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试验检测师：工程师 助理试验检测师：助理工程师
11	工程咨询(投资)	人社部发〔2015〕64号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经济师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工程师
12	土地登记代理	人社部发〔2015〕66号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经济师
13	税务师	人社部发〔2015〕90号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经济师
14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财会〔2000〕11号	符合《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中级：会计师 初级：助理会计师
15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审人发〔2003〕4号	中级：审计师 初级：审计初级职称
16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国统字〔1995〕46号	符合《统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中级：统计师 初级：初级统计师

17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人职发〔1993〕1号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中级：经济师 初级：助理经济师
18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人发〔2000〕114号； 卫人发〔2001〕164号	符合《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中级：主治医师（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专业）、主管药师、主管技师、主管护师 初级：医师（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专业）、药师、技师、护师
19	翻译专业技术资格	人发〔2003〕21号	符合《翻译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二级口译、笔译翻译：中级职称 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初级职称

三、国务院已取消许可和认定的部分职业资格

序号	资格名称	文件依据	对应关系
1	质量	人发〔2000〕123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初级：助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	企业法律顾问	人发〔1997〕26号 人发〔1998〕4号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经济师（仅限于企业聘用）
3	国际商务	人发〔2002〕70号	符合《《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中级：国际商务师或经济师 初级：助理国际商务师或助理经济师
4	广告	国人部发〔2007〕116号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广告师：经济师 助理广告师：助理经济师
5	价格鉴证师	人发〔1999〕66号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经济师
6	招标师	国人部发〔2007〕63号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经济师
7	物业管理师	国人部发〔2005〕95号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经济师
8	管理咨询师	国人部发〔2005〕71号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经济师 符合《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会计师